

合同名称：卫生院物资采购

采购计划：CXZC2024-W1-06483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岑溪市 安平镇 卫生院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岑溪市安平镇飞颖木材加工店

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现就甲方物资采购项目达成本购销合同：

一、采购内容：

序号	名称及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
1	电脑台、药柜	批	1	3940.00	3940.00.00
含税总金额:肆仟贰佰元整（¥3940.00 元）					
售后服务及要求					
1、售后服务：（1）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“三包”；					
（2）产品质保及其它售后服务按厂家承诺执行。					
2、交货期：签订合同后三日内。交货地点：采购单位指定地点。					
3、所有产品必须是全新未经使用正品、原厂包装、现场拆封安装、调试并验收。					

本合同的采购总金额为：叁仟玖佰肆拾元整（¥3940.00 元）人民币，该价格为岑溪市交货含税价。

二、质量要求和售后服务

- 1、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标准，未经使用全新的产品。
- 2、乙方提供产品的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承诺书。
- 3、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，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到达甲方现场。
- 4、因产品的质量问题的发生争议，由国家和岑溪市政府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，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，甲乙双方应当接受。

三、产品的包装、发运及运输

- 1、乙方应在产品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、防潮、防震、防锈和防破损装卸要求的包装，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。
- 2、使用说明书、质量检验证书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设备内。
- 3、乙方负责将设备安全送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，不另收任何费用。
- 4、产品在交货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。
- 5、产品在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前 48 小时通知甲方，以准备接货。

四、验收

- 1、甲方对乙方所交产品依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进行现场验收；须安装的，由乙方现场安装调试，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，给予签收，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。

五、交货期及交货方式

- 1、交货期：签订合同后三日内。
- 2、交货方式：以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，须安装的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。
- 3、交货地点：采购单位指定地点（岑溪市安平镇安平街）

六、付款方式

交货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 一次性付清。

七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- 1、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- 2、合同执行中，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，由双方协商同意后，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
- 3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均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

（签字）：

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岑溪市安平镇安平街 23 号

地址：岑溪市安平镇安平街

电话：07748131127

电话：13877438590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岑溪农村商业银行安平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6229920600000140361

签订日期：2010 年 12 月 18 日

签订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18 日